

工作动态

关于印发无偿献血倡议书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2-06 来源:

国卫医急函〔2026〕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国资委、工会、团委、红十字会，军队有关单位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：

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无偿献血，保障临床用血需求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爱卫办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合制定了《无偿献血倡议书》，供参考使用。请将倡议书张贴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高校等场所，扩大宣传面，增强宣传效果，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奉献爱心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发挥制度优势，巩固“党的领导、政府组织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。发挥爱国卫生机制作用，定期调度献血工作。开展定位精准、形式多样、覆盖广泛的宣传动员活动，确保宣传到实处、动员到深处。积极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高校等组织开展团体献血活动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
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

全国爱卫办
国务院国资委

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
共青团中央

中华全国总工会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2026年2月2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无偿献血倡议书

血液，是生命的源泉，承载着生命的希望；它无法人工合成，也无法长期保存，每一滴都弥足珍贵。目前，临床救治所需血液完全来源于健康公民的自愿无偿捐献。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要求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全国爱卫办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协同联动，现发出倡议：

号召党员、团员、机关干部、国有企业员工、高校师生、各社会群体行动起来，在身体健康允许情况下，积极参加献血活动。每一份热血，都是赠予生命的礼物。每一次伸出手臂，都是在守护一个家庭的平安幸福。科学献血，无损健康。捐献可以再生的血液，挽救不可重来的生命。让我们为爱挽袖、捐献血液，用拳拳爱心点亮生命之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人道主义精神，共同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华彩篇章！

(注：有意愿的公众可微信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填写基本信息，加入志愿献血者队伍。我们将确保您的信息安全，保护您的隐私。必要时，我们会与您进行联系。感谢您的爱心和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大力支持！)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加入志愿献血者队伍
血导航

献

国家卫生健康委
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
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
共青团中央

全国爱卫办
国务院国资委
中华全国总工会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